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2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禮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溫鍇丞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404號、110年度偵字第14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楊禮郎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上訴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基此，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楊禮郎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審理時已明示其僅對原審宣告刑及針對兩罪所定之應執行刑及是否緩刑諭知有所不服，至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則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7、146頁），依前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證據及所犯法條等部分，均援引原判決

之記載（如附件）。

二、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就檢察官所提出之供述證據，被告及其辯護人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原審卷第170頁、本院卷第103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核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自均得作為證據。其餘認定本案量刑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被告對於其等證據能力已不再爭執。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一、二均願意坦承犯行，且其於判決後已完全清理現場廢棄物，努力回復原狀，請求法院考量其犯後態度顯著改善，給予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審量刑核無不當，駁回其上訴部分：

1.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或有所失入、失出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又被告係於上訴二審期間始認罪，已耗費相當訴訟資源，犯後態度對於量刑的作用力有限，量刑因子變動不大，尚難指原審量刑（含宣告刑及應執行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期能減輕云云，尚非可採，為無理由。

㈡本件加諭附條件緩刑宣告部分：

1.刑罰之功能不惟在懲罰犯罪，以撫平被害人之身心創痛，平衡社會正義感情，更寓有藉由刑罰使犯罪人之人身自由或金錢遭受一時或永久性剝奪，使其悔悟犯罪之惡害，期能改過自新、更生遷善，重新復歸於正常社會，並藉此對於社會大眾進行法制教育等「特別預防」、「一般預防」功能。對於犯罪行為人應施以何等刑罰，得否附加緩刑，不唯應視其犯行輕重，同應觀察個案犯罪行為人以如何之刑罰處之，最有助於其復歸社會，回復法之和平，相較於宣告刑之諭知，緩刑既係給予行為人暫不執行刑罰之觀察期間，自更著重於「特別預防」之考量。現代刑事司法功能，賦予司法更為積極的正面方向，自傳統懲罰、報復，擴大至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及修復，正義因此更得以彰顯，既有助社會安定，亦有利於人民福祉，同時可免陷入冤冤相報之死循環。

2.查本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幡然悔悟，坦承全部犯行，並願意就其所犯過錯盡全力彌補，頃更將系爭土地上所堆置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清理完畢或妥善存放，回復原狀，有

現場照片及環境清理光碟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29至133頁），加上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衡其經此訴訟程序及量刑頗重之有罪判決，已令其生起震懾之心，不敢再犯。原審未慮及上情，給予自新，尚有未洽。自應由本院斟酌上開各情，諭知附條件緩刑，以求完善妥適。

3.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於為本案犯行之前，並無任何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51、52頁）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本案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緩刑要件。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尚知己誤，並有心彌補過錯，回復原狀，雖告訴人張涵毓對其仍有微詞，惟雙方之間的民事糾紛，已透過民事訴訟方式積極尋求解決，被告並未逃避，足認其有悔悟之意及知所錯誤之態度，被告於本案犯後，經偵查、審判過程，當能有所警惕，而宜使其有機會得以改過遷善，藉由緩刑宣告予以相當期間之約束，使被告能督促自我、謹慎自制。爰認原判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法併予宣告緩刑5年，緩刑期間並付保護管束，以勵自新。惟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10萬元。若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期被告在此緩刑期間內確實履行上開負擔，建構正確行為價值及法治觀念，守法慎行，克盡社會責任，自省向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宗賢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黃怡君、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明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